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52号

南京市金年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17267845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19号

法定代表人：周萍

南京市金年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8日05时16分许，群众投诉反映，栖霞区仙林街道沁兰雅筑小区附近、南师大仙林校区内违规施工，噪音扰民。6月13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群众投诉地点、你公司承接的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调取监控发现，你公司6月8日未按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证明，于5月30分许擅自动用切割机进行钢筋加工作业，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6月13日，现场负责人吴彬彬）；2、现场照片与监控影像（3张）；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13日，被询问人南京市金年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吴彬彬）；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劳务分包合同（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市金年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

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8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52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172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裁量和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172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